

证券代码：301222

证券简称：浙江恒威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正阳西路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会议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5. 会议的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汪剑平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72,310,55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总股份的72.136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62,242,5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2.092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10,068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.0437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50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215,5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215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2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；反对 3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4,3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 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2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；反对 1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5%；弃权 24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5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3. 《关于<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27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510%；反对3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30%；弃权4,3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0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4. 《关于<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75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10%；反对1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4%；弃权19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6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.5537%；反对1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.5157%；弃权19,2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.930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5. 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7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7%；反对32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6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7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4403%；反对32,9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2865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73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6. 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5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9%；弃权26,4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3939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3352%；弃权26,4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709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7. 《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6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4%；反对36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9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0021%；反对36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7247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73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8. 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6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34%；反对36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9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4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.0021%；反对36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.7247%；弃权4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733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9. 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2,272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5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59%；弃权26,4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6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7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3939%；反对1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3352%；弃权26,45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2709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陈育芳、杨晨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《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0日